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再 抗告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蓓 榆

再 抗告人 施向豪

林 柱

黃月雲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是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
02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
03 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
0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
05 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
06 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
07 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
08 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09 之。」，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即應準用。

10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等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
11 件，再抗告人等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
12 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3 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已未合於提起再抗告之法定
14 程式。經本院依前開法律規定，於114年5月5日裁定限再抗
15 告人等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定最晚已於同年月23日
16 送達再抗告人等，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再抗告人等逾期
17 迄今仍未補正，故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李崇文